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内容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172 室，邮政编码：102299	第五条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8 室，邮政编码：1026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	--

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交易事项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可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